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7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詹鎮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66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302、52890、54087、544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及第395條後段分別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論上訴人詹鎮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1罪，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共2罪部分之宣告刑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惟其所具刑事聲明上訴狀僅泛稱對於原判決不能甘服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云云，惟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具狀敘明其上訴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